

采购供货协议

甲方（采购单位）：阜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阜康市卫生监督所）

乙方（供应商）：阜康市联赢科技中心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价格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1.5 匹空调	美的 KFR-35GW 1.5 匹空调挂机 整机 6 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2	3500	7000
2	2 匹空调	美的 KFR-50GW 2 匹空调挂机 整机 6 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2	3500	7000
3					
4					
5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小写：14000 元（含税）		

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三、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送货到单位并安装调试。

五、产品质量保证：乙方按规定提供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产品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六、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按标准措施进行包装，包装物不回收。每一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说明书，随机备品、配件和工具的种类数量按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在验收中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

九、结算方法及期限：

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普通增值税电子发票给甲方。

2、付款人及付款方式：货物验收无误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产品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 5%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协议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甲方不及时组织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而造成拖延付款的，由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滞纳金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协议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

十一、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

十三、协议补充和修改：对协议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十四、协议纠纷：如发生协议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未尽事宜：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协议份数：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094842536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阜康市阜港绿苑 5 号商业一层 5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阜康市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账 号：	账 号：808020012010112569985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